

附件 2

关于优化新生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排放达标监管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按照《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有关要求，优化完善新生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达标全链条监管体系，依法规范监督检查，从源头控制污染排放，降低使用环节超标风险，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要求。**坚持统筹协调**，国家强化统筹计划、明确标准要求，地方强化操作执行、做好任务实施，避免重复检查。**坚持精准聚焦**，利用大数据分析手段和信息化平台，自动生成高风险车型，阳光透明确定监管对象，防止针对性和选择性。**坚持依法规范**，完善抽样检测、问题认定、处理整改等全流程工作程序，确保监督检查公正客观、核查溯源实事求是、处置整改依法依规。**坚持管服并重**，健全职责清晰、流程规范、监管有力、服务高效工作机制，指导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

主体责任，同时保障企业合法权益，推动行业合规与发展共赢。

二、科学确定监管对象和任务

（一）建立全国排放高风险车型库

综合考虑新生产轻型汽车、重型汽车、摩托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的排放控制技术成熟度、环保信息公开合规性、生产一致性合规风险、历史违法表现、信访投诉举报、社会关注度等方面因素，利用大数据算法模型，由系统自动筛选生成高风险车型，形成全国排放高风险车型库，实行分类监管，每年动态更新。具体筛选原则包括：

1. 采用高风险排放技术路线的车（机）型，特别是未装配行业通用排放关键部件、后处理装置中贵金属含量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等车（机）型。

2. 上年度新生产车辆下线检验数量少于标准要求、排放关键参数未备案等车型；型式检验排放测试结果小于标准限值 5% 的车（机）型。

3. 具备一定生产规模且连续两年未按照标准要求开展生产一致性自查的车（机）型；重型汽车远程联网数据超标率明显偏高的车型；非道路移动机械企业年产量大于 500 台，且远程终端激活率低于 80%（工程机械）或 60%（农业机械）的机型。

4. 上年度达标监管监督检查发现违法问题的车（机）型；上年度在用车定期排放检验不合格率高于 3% 的车型；近两年行政执法检查发现在用车违法问题集中的车（机）型；排放质保相关部件故障维修率高于 4% 的车型。

5. 近两年群众投诉多、信访反映集中、社会关注度高，相关部门移交问题线索、交办任务涉及的车（机）型。

（二）统筹年度监督检查任务

生态环境部根据全国排放高风险车型库和各省工作基础，统筹各省年度任务，其中重型汽车及其发动机生产企业任务不少于高风险车型库中重型汽车企业数量的 25%，预计“十五五”基本实现重点车型全覆盖；轻型汽车生产企业任务不少于高风险车型库中轻型汽车企业数量的 10%；摩托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发动机生产企业任务不少于高风险车型库中相应企业总数的 5%。同一企业（含不同厂址）年度检查不超过 5 次，同一车（机）型年度检查不超过 1 次，对于信访投诉、上级交办任务等不受年度检查任务量限制。

生态环境部组织完善移动源环境监管平台，开发全国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环保管理模块。各省在平台的高风险车型库中利用系统程序随机抽取企业及其车（机）型，形成年度检查清单。

三、严格规范监管程序和内容

（一）做好检查准备

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年度检查清单制定工作计划，合理安排检查时间。提前做好人员计划，每次至少安排 2 名熟悉排放达标监管工作、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有条件的可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共同开展，必要时可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协助检查。检查人员应严格按照涉企行政检查的有关要求，履行相关检查程序，提前准备检查所需文件材料、便携式快检设备、封样工具、拍照录像设备等。

（二）细化资料核查

现场核查企业环保信息公开与标准规范要求符合性情况，重点

核查车（机）型环保信息、年度车（机）出入库记录、排放控制系统采购记录等与环保信息公开情况一致性，检查生产一致性、在用符合性、量产车评估测试等自检情况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三）完善抽样核验

根据年度检查清单，从生产企业或经销商抽取下线合格、工况正常的样车（机）。现场核验排放控制系统，包括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OBD）、环保关键零部件等类型、型号、生产厂家与环保信息公开的一致性。样车（机）核验后进行封样处理（见附1），明确封样人及封样日期，及时规范填写工作用表（见附2），详细记录抽样信息，确保内容完整准确。样车（机械）有运输模式的应解除，有测功机运行模式的应激活，有远程终端的应断开。样车（机）原则上不进行磨合和保养，确有需要磨合的，不得超过标准规定里程，不得外接设备，不应与车辆使用手册要求相矛盾；确有需要保养的，按照保养手册更换发动机润滑油或空气滤清器。不得进行可能造成排放影响的其他调整。

（四）规范送样检测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委托具有CMA资质、与生态环境部联网的检验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开展检测（检验检测重点试验要求见附3），样车（机）运送应采用拖运方式，不得长距离驾驶。地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检验项目，同类型车（机）型测试项目应保持一致，并以CMA检验报告作为抽检结果。

四、有序推进问题处置和整改

（一）统一问题认定反馈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检查结果，对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认定检查发现问题，明确问题类型、违法违规事实和判定依据，形成问题清单，及时将检查结果和发现问题反馈企业。

（二）实施问题分类处理

对于标识不清、台账不全、环保信息公开不规范等情节轻微、未造成排放影响的一般性问题，指导生产企业按照标准要求依法及时整改。对于排放超标、机动车（机械）及其发动机不符合国家标准、发动机或排放控制系统弄虚作假、未按规定公开排放检验或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等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立案查处，追究相关方责任。

对于进口、销售排放超标的机动车（机械）及发动机企业，生态环境部门应依法移送市场监管、海关等部门，说明监督检查情况、发现问题及相关证明材料，形成监管闭环。

（三）突出重点抽查督办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及时在移动源环境监管平台记录监督检查情况、检验检测结果和处理处置进展，建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环保合规档案。检查发现的严重超标、违法车（机）数量多、货值金额高、影响范围广等重点问题，及时报送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调度分析各省情况，适时开展现场检查和整改“回头看”，确保问题处理整改到位。对于重点问题集中、多地多次检查发现同类问题、连续3年纳入高风险车型库、引起社会舆情或广泛关注、地方查办效果不足的，纳入重点督办清单，强化跟踪监管，视情提级处理处罚。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

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强化统筹部署，依法将新生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监管工作常态化、制度化。深化部门协作，推进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和联合惩戒，形成监管合力。加强业务培训，提升监管队伍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

（二）严守工作纪律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做到程序合法、内容全面、标准统一。规范记录台账，强化过程留痕，确保检查结果真实准确、可追溯。严守廉洁纪律和工作要求，严禁徇私舞弊和利益输送，不得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强化指导帮扶

指导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坚决纠治违法问题，及时消除排放影响。同时剖析问题根源，健全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关键零部件采购、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等环节管理，树牢守法合规意识，从源头提升产品环保质量。

- 附：1. 新生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达标监管封样要求
2. 新生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达标监管工作用表
3. 新生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达标监管检验检测
重点试验要求

附 1

新生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排放达标监管封样要求

一、基本要求

按照标准要求从生产企业或经销商抽取下线合格、工况正常的样车（机）。现场核验样车（机）后，对整车（机械）、发动机、排放控制系统、合格证、随车清单及封样状态进行拍照留证。抽取 3 辆（台）送检验机构检测，在企业留 1 辆（台）作为备查。

二、封样位置

轻型车在电子控制单元（ECU）插头、车载诊断系统（OBD）接口、炭罐、氧传感器、催化转化器（前、后）、颗粒捕集器、排气消声器、前机舱盖等处封签封样。

重型车及发动机在发动机整体、ECU 接口、OBD 接口、氧传感器、催化转化器（柴油氧化催化器 DOC、选择性催化还原 SCR、三元催化器）、颗粒捕集器、排气消声器等处封签封样。

摩托车在 OBD 接口、炭罐、氧传感器、催化转化器（前、后）、排气消声器等处封签封样。

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发动机在发动机整体、ECU 接口、催化转化器（DOC、SCR）、颗粒捕集器等处封签封样。

重型汽车发动机、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应使用木箱或纸箱封装，在木箱或纸箱封口处封签封样；也可使用塑料布包裹发动机，

封样胶带按照十字或井字整体缠绕，胶带全程不可断开并首尾连接，使用封签在胶带封口处封样。摩托车如需装箱，应采用胶带和标签对箱体进行封样，确保运输途中完好性。

三、拍照留证

封样全过程需拍照留证，确保完整、清晰、可追溯。影像资料至少包括：车辆（机械）及发动机外观、车辆铭牌、发动机铭牌、车辆识别代码或机械环保代码、行驶里程、排放控制系统及其标识、封签位置、刻字标记、封样后车辆（机械）整体照片、封签及铅封细节放大照片。合格证及随车清单可拍照或现场扫描。

附 2

新生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排放达标监管工作用表

一、轻型车排放达标监管工作用表

抽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车型基本信息				
信息公开企业名称				
制造商名称				
车型型号				
信息公开编号				
企业类别（进口/国产）			排放阶段	
汽车分类			商标	
燃料类别				
车型技术参数信息				
车 辆	整车整备质量（kg）		驱动轮轮胎气压（kPa）	
	整车最大总质量（kg）		设计乘员数（人）	
	旋转质量（kg）		驱动方式	
	测试质量（kg）		驱动轮轮胎规格	
	最大车速（km/h）		油箱容积（L）	
	变速箱形式		轴距（mm）	
发 动 机	气缸数		额定转速（r/min）	
	排量（L）		额定功率（kW）	
	排列方式		缸径×冲程（mm）	
	进气方式		怠速转速（r/min）	
	燃料供给方式			

前催化转化器	型号		生产企业		
	催化转化器尺寸 (mm×mm)		载体生产企业		
	载体材料		载体孔密度 (目/in ²)		
	载体尺寸 (mm×mm)		载体体积 (L)		
	贵金属总含量 (g)		贵金属种类及含量 (g)		
	贵金属比例 (Pt:Pd:Rh)		涂层生产企业		
后催化转化器	型号		生产企业		
	催化转化器尺寸 (mm×mm)		载体生产企业		
	载体材料		载体孔密度 (目/in ²)		
	载体尺寸 (mm×mm)		载体体积 (L)		
	贵金属总含量 (g)		贵金属种类及含量 (g)		
	贵金属比例 (Pt:Pd:Rh)		涂层生产企业		
炭罐	型号		生产企业		
	罐体尺寸 (mm×mm)		罐体形状		
	有效容积申报值 (mL)		丁烷初始工作能力申报值 (g/100mL)		
颗粒捕集器	型号		生产企业		
	载体生产企业		贵金属总含量 (g)		
	贵金属种类及含量 (g)		再生方法		
样车抽样信息					
抽样数量			抽样日期		
抽样地点					
封样方式					
送样方式		☐ 拖车运送 ☐ 其他：			
序号	生产日期	VIN	发动机号	合格证号	里程数 (km)
1					
2					
3					
4					

样车实车信息及与环保信息公开符合性判定		
核查项目	样车排放控制系统信息	符合性判定 (是/否)
发动机型号/生产企业		☐ 是 ☐ 否
驱动电机型号/生产企业		☐ 是 ☐ 否
能量储存装置型号/生产企业		☐ 是 ☐ 否
储能装置总储电量/纯电续航里程		☐ 是 ☐ 否
催化转化器型号/生产企业		☐ 是 ☐ 否
涂层/载体/封装生产企业		☐ 是 ☐ 否
颗粒捕集器（GPF）型号/生产企业		☐ 是 ☐ 否
炭罐型号/生产企业		☐ 是 ☐ 否
氧传感器型号/生产企业		☐ 是 ☐ 否
废气再循环装置（EGR）型号/生产企业		☐ 是 ☐ 否
车载诊断系统（OBD）供应商		☐ 是 ☐ 否
电子控制单元（ECU）型号/生产企业		☐ 是 ☐ 否
变速箱型号/档位数		☐ 是 ☐ 否
消声器型号/生产企业		☐ 是 ☐ 否
增压器型号/生产企业		☐ 是 ☐ 否
中冷器型式		☐ 是 ☐ 否
燃料供给系统型式		☐ 是 ☐ 否
喷油泵型号/生产企业		☐ 是 ☐ 否
喷油器型号/生产企业		☐ 是 ☐ 否
催化转化器（DOC）型号/生产企业		☐ 是 ☐ 否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 是 ☐ 否
催化转化器（SCR）型号/生产企业		☐ 是 ☐ 否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 是 ☐ 否
催化转化器（LNT）型号/生产企业		☐ 是 ☐ 否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 是 ☐ 否
催化转化器（ASC）型号/生产企业		☐ 是 ☐ 否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 是 ☐ 否
颗粒捕集器（DPF）型号/生产企业		☐ 是 ☐ 否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 是 ☐ 否
消声器型号/生产企业		☐ 是 ☐ 否
变速箱型号/档位数		☐ 是 ☐ 否

试验条件确认			
依据标准			
检验项目	☐ 常温下冷启动后排气污染物试验（I型试验） ☐ 实际行驶污染物排放试验（II型试验） ☐ 曲轴箱污染物排放试验（III型试验） ☐ 蒸发污染物排放试验（IV型试验） ☐ 污染控制装置耐久性试验（V型试验） ☐ 低温下冷启动后排气中一氧化碳、总碳氢化合物和氮氧化物排放试验（VI型试验） ☐ 加油过程污染物排放试验（VII型试验） ☐ 车载诊断系统试验 ☐ 炭罐有效容积和初始工作能力试验 ☐ 催化转化器一致性试验		
磨合和耐久 工况	☐ 不磨合(除IV型、VII型试验外) ☐ 全部样车磨合至 _____ km 磨合工况: ☐ SRC ☐ 匀速 _____ km/h 耐久工况: ☐ SRC ☐ AMA	磨合燃料	汽油: ☐ 92# ☐ 95# ☐ 试验基准油 (____ #) 柴油: ☐ -10# ☐ 0# 甲醇: ☐
		试验燃料 (除V型试验外)	汽油: ☐ 试验基准油 (____ #) 柴油: ☐ -10# ☐ 0# 甲醇: ☐
车辆道路 负荷系数	f_0 : _____ f_1 : _____ N/(km/h); f_2 : _____ N/(km/h) ²		
劣化系数	☐ 标准推荐值: ☐ 乘法 ☐ 加法 ☐ 实测值: _____	胎压	前轮: _____ kPa 后轮: _____ kPa
车辆预处理	☐ 按照 GB _____ 规定进行 ☐ 企业要求: _____	驱动方式	☐ 四驱 ☐ 前驱 ☐ 后驱 ☐ 前驱后轮随动 ☐ 后驱前轮随动
车辆保养		车辆准备	☐ 烘烤 ☐ 旧胎替换 ☐ 清水替代玻璃清洗液 ☐ 以上都不做
企业声明	企业已对所抽样车进行确认,样品状况正常,可以进行排放达标监管检验检测。若有备样的妥善保管,不进行任何调整和更换,并确保封签完好。		
其他特殊事项说明:			
抽样人签名: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注:《工作用表》由抽样人员和被检查企业有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被检查企业公章及骑缝章。确认表一式三份,分别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被抽查企业、检验机构留存归档。			

二、重型车排放达标监管工作用表

抽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车型基本信息				
信息公开企业名称				
制造商名称				
车型型号				
信息公开编号				
企业类别（进口/国产）		排放阶段		
车辆类别		商标		
燃料类别				
车型技术参数信息				
车辆	底盘型号		底盘生产企业	
	基准质量（kg）		最大总质量（kg）	
	最高设计车速（km/h）		设计乘员数（人）	
	变速箱型式	☐ 手动 ☐ 自动 ☐ 手自一体	前进挡个数	
	驱动方式			
	驱动轮轮胎气压（kPa）		驱动轮轮胎规格	
发动机	排量（mL）		气缸数、排列方式	
	额定功率/转速 kW/（r/min）		怠速转速（r/min）	
	缸径×冲程（mm）		参考扭矩	
	燃料供给方式		冷却方式	
	进气阻力（kPa）		排气背压（kPa）	
三元催化转化器	型号		生产企业	
	催化转化器数目		催化单元数目	
	载体体积（L）		载体尺寸（mm×mm）	
	载体生产企业		孔密度（目）	
	载体结构		载体材料	
	涂层生产企业		涂层材料	
	贵金属总含量（g）		贵金属含量（g/L）	
	相对浓度（铂：铑：钯）		安装位置（在排气系统中的位置和基准距离）： （mm）	

催化 转化 器 D O C	型号		生产企业	
	催化转化器数目		催化单元数目	
	载体体积 (L)		载体尺寸 (mm×mm)	
	载体生产企业		孔密度 (目)	
	载体结构		载体材料	
	涂层生产企业		涂层材料	
	贵金属总含量 (g)		贵金属含量 (g/L)	
	相对浓度 (铂: 铈: 钨)		安装位置 (在排气系统中的位置和基准距离): (mm)	
催化 转化 器 S C R	型号		生产企业	
	反应剂类型			
	催化转化器数目		催化单元数目	
	载体体积 (L)		载体尺寸 (mm×mm)	
	载体生产企业		孔密度 (目)	
	载体结构		载体材料	
	涂层生产企业		涂层材料	
	贵金属总含量 (g)		贵金属含量 (g/L)	
	相对浓度 (铂: 铈: 钨)		安装位置 (在排气系统中的位置和基准距离): (mm)	
催化 转化 器 A S C	型号		生产企业	
	催化转化器数目		催化单元数目	
	载体体积 (L)		载体尺寸 (mm×mm)	
	载体生产企业		孔密度 (目)	
	载体结构		载体材料	
	涂层生产企业		涂层材料	
	贵金属总含量 (g)		贵金属含量 (g/L)	
	相对浓度 (铂: 铈: 钨)		安装位置 (在排气系统中的位置和基准距离): (mm)	

颗粒捕集器	型号		生产企业		
	颗粒捕集器尺寸 (mm×mm)		载体体积 (L)		
	载体生产企业		孔密度 (目)		
	载体结构		载体材料		
	涂层生产企业		涂层材料		
	贵金属总含量 (g)		贵金属含量 (g/L)		
	相对浓度 (铂: 铑: 钯)		安装位置 (在排气系统中的位置和基准距离): (mm)		
	再生方式				
样车抽样信息					
抽样数量		抽样日期			
抽样地点					
封样方式					
送样方式	☐ 拖车运送 ☐ 其他:				
序号	生产日期	VIN	发动机号	合格证号	里程数 (km)
1					
2					
3					
4					
样车实车信息及与环保信息公开符合性判定					
核查项目	样车排放控制系统信息				符合性判定 (是/否)
发动机型号/生产企业					☐ 是 ☐ 否
驱动电机型号/生产企业					☐ 是 ☐ 否
能量储存装置型号/生产企业					☐ 是 ☐ 否
储能装置总储电量/车辆纯电续航里程					☐ 是 ☐ 否
燃料供给系统型式					☐ 是 ☐ 否
喷油泵型号/生产企业					☐ 是 ☐ 否
增压器型号/生产企业					☐ 是 ☐ 否
喷射器型号/生产企业					☐ 是 ☐ 否

喷射泵或压力调节器型号/ 生产企业		☐ 是 ☐ 否				
蒸发器或压力调节器型号/ 生产企业		☐ 是 ☐ 否				
炭罐型号/生产企业		☐ 是 ☐ 否				
EGR 型号/生产企业		☐ 是 ☐ 否				
ECU 型号/生产企业		☐ 是 ☐ 否				
OBD 系统供应商		☐ 是 ☐ 否				
氧传感器型号/生产企业		☐ 是 ☐ 否				
排气后处理系统型式		☐ 是 ☐ 否				
催化转化器（三元）型号/ 生产企业		☐ 是 ☐ 否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 是 ☐ 否				
催化转化器（SCR）型号/生 产企业		☐ 是 ☐ 否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 是 ☐ 否				
催化转化器（ASC）型号/生 产企业		☐ 是 ☐ 否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 是 ☐ 否				
颗粒捕集器型号/生产企业		☐ 是 ☐ 否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 是 ☐ 否				
排气消声器型号/生产企业		☐ 是 ☐ 否				
试验条件确认						
依据标准						
检验项目	☐ 实际道路行驶测试试验（PEMS） ☐ 车载诊断系统和氮氧化物控制系统试验 ☐ 催化转化器贵金属试验					
磨合工况	☐ 不磨合 ☐ 全部样车磨合 _____ km(单车 不超过 500km) 磨合工况: _____	<table border="1"> <tr> <td>磨合燃料</td> <td> 汽油: ☐92# ☐95# 市售柴油: ☐-10# ☐0# 天然气: ☐LNG ☐CNG 甲醇: ☐ </td> </tr> <tr> <td>试验燃料</td> <td> 汽油: ☐92# ☐95# 市售柴油: ☐-10# ☐0# 天然气: ☐LNG ☐CNG 甲醇: ☐ </td> </tr> </table>	磨合燃料	汽油: ☐ 92# ☐ 95# 市售柴油: ☐ -10# ☐ 0# 天然气: ☐ LNG ☐ CNG 甲醇: ☐	试验燃料	汽油: ☐ 92# ☐ 95# 市售柴油: ☐ -10# ☐ 0# 天然气: ☐ LNG ☐ CNG 甲醇: ☐
磨合燃料	汽油: ☐ 92# ☐ 95# 市售柴油: ☐ -10# ☐ 0# 天然气: ☐ LNG ☐ CNG 甲醇: ☐					
试验燃料	汽油: ☐ 92# ☐ 95# 市售柴油: ☐ -10# ☐ 0# 天然气: ☐ LNG ☐ CNG 甲醇: ☐					
车辆保养						
企业声明	企业已对所抽样车进行确认，样品状况正常，可以进行排放达标监管检验检测。若有备样的妥善保管，不进行任何调整和更换，并确保封签完好。					
其他特殊事项说明:						

抽样人签名：	年 月 日
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工作用表》由抽样人员和被检查企业有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被检查企业公章及骑缝章。确认表一式三份，分别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被抽查企业、检验机构留存归档。	

三、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达标监管工作用表

抽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机械基本信息				
信息公开企业名称				
制造商名称				
机械型号				
环保信息公开编号				
企业类别（进口/国产）			排放阶段	
机械类型			机械名称	
机械商标			燃料类别	
机械技术参数信息				
发 动 机	燃料供给系统型式		气缸数目	
	气缸排列方式		单缸气门数	
	发动机总排量（L）		单缸排量（mL）	
	最大净扭矩/转速		额定功率/转速	
	工作方式		工作循环	
	进气方式		冷却方式	
	中冷器形式		中冷器型号/企业	
催 化 转 化 器 D O C	型号		生产企业	
	催化转化器数目		催化单元数目	
	载体体积（L）		载体尺寸（mm×mm）	
	载体生产企业		孔密度（目）	
	载体结构		载体材料	
	涂层生产企业		涂层材料	
	贵金属总含量（g）		贵金属含量（g/L）	
	相对浓度（铂：铑：钯）		安装位置（在排气系统中的位置和基准距离）： （mm）	

催化转化器 S C R	型号		生产企业	
	反应剂类型			
	催化转化器数目		催化单元数目	
	载体体积 (L)		载体尺寸 (mm×mm)	
	载体生产企业		孔密度 (目)	
	载体结构		载体材料	
	涂层生产企业		涂层材料	
	贵金属总含量 (g)		贵金属含量 (g/L)	
	相对浓度 (铂: 铑: 钯)		安装位置 (在排气系统中的位置和基准距离): (mm)	
催化转化器 A S C	型号		生产企业	
	催化转化器数目		催化单元数目	
	载体体积 (L)		载体尺寸 (mm×mm)	
	载体生产企业		孔密度 (目)	
	载体结构		载体材料	
	涂层生产企业		涂层材料	
	贵金属总含量 (g)		贵金属含量 (g/L)	
	相对浓度 (铂: 铑: 钯)		安装位置 (在排气系统中的位置和基准距离): (mm)	
颗粒捕集器 D P F	型号		生产企业	
	颗粒捕集器尺寸 (mm×mm)		载体体积 (L)	
	载体生产企业		孔密度 (目)	
	载体结构		载体材料	
	涂层生产企业		涂层材料	
	贵金属总含量 (g)		贵金属含量 (g/L)	
	相对浓度 (铂: 铑: 钯)		安装位置 (在排气系统中的位置和基准距离): (mm)	
	再生方式			

样机抽样信息				
抽样数量			抽样日期	
抽样地点				
封样方式				
送样方式		☐ 拖车运送 ☐ 其他：		
序号	生产日期	机械环保代码	发动机编号	使用小时数
样机实机信息及与环保信息公开符合性判定				
核查项目	样机排放控制系统信息		符合性判定（是/否）	
发动机型号/生产企业			☐ 是 ☐ 否	
燃料供给系统型式			☐ 是 ☐ 否	
喷油泵型号/生产企业			☐ 是 ☐ 否	
喷油器型号/生产企业			☐ 是 ☐ 否	
增压器型号/生产企业			☐ 是 ☐ 否	
EGR 型号/生产企业			☐ 是 ☐ 否	
ECU 型号/生产企业			☐ 是 ☐ 否	
NCD/PCD 系统供应商			☐ 是 ☐ 否	
排气后处理系统型式			☐ 是 ☐ 否	
DOC 型号/生产企业			☐ 是 ☐ 否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 是 ☐ 否	
SCR 型号/生产企业			☐ 是 ☐ 否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 是 ☐ 否	
ASC 型号/生产企业			☐ 是 ☐ 否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 是 ☐ 否	
LNT 型号/生产企业			☐ 是 ☐ 否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 是 ☐ 否	
颗粒捕集器型号/生产企业			☐ 是 ☐ 否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 是 ☐ 否	

试验条件确认	
依据标准	
检验项目	☐ 非道路移动机械 PEMS 试验 ☐ 不透光烟度试验 ☐ 氮氧化物控制诊断系统（NCD）/颗粒物控制诊断系统（PCD）试验
试验燃料	☐ -10#柴油 ☐ 0#柴油 ☐ 其他：_____
试验前磨合	☐ 不磨合 ☐ 单台机械磨合 ____h（单台机械不超过 5h） 磨合工况：_____
机械保养	
企业声明	企业已对所抽机车进行确认，样机状况正常，可以进行排放达标监管检验检测。 若有备样的妥善保管，不进行任何调整和更换，并确保封签完好。
其他特殊事项说明：	
抽样人签名： 年 月 日	
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工作用表》由抽样人员和被检查企业有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被检查企业公章及骑缝章。确认表一式三份，分别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被抽查企业、检验机构留存归档。	

四、发动机排放达标监管工作用表

抽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发动机基本信息			
信息公开企业名称			
制造商名称			
环保信息公开编号			
发动机型号		排放阶段	
发动机类别		☐ 重型车 ☐ 非道路	燃料类别
企业类别（进口/国产）		商标	
发动机技术参数信息			
发 动 机	燃料供给系统型式		气缸数目
	气缸排列方式		单缸气门数
	发动机总排量（L）		单缸排量（mL）
	最大净扭矩/转速		额定功率/转速
	工作方式		工作循环
	进气方式		冷却方式
	中冷器形式		中冷器型号/企业
三 元 催 化 转 化 器	型号		生产企业
	催化转化器数目		催化单元数目
	载体体积（L）		载体尺寸（mm×mm）
	载体生产企业		孔密度（目）
	载体结构		载体材料
	涂层生产企业		涂层材料
	贵金属总含量（g）		贵金属含量（g/L）
	相对浓度（铂：铑：钯）		安装位置（在排气系统中的位置和基准距离）： （mm）
催 化 转 化 器 D O C	型号		生产企业
	催化转化器数目		催化单元数目
	载体体积（L）		载体尺寸（mm×mm）
	载体生产企业		孔密度（目）
	载体结构		载体材料
	涂层生产企业		涂层材料
	贵金属总含量（g）		贵金属含量（g/L）
	相对浓度（铂：铑：钯）		安装位置（在排气系统中的位置和基准距离）： （mm）

催化转化器 SCR	型号		生产企业	
	反应剂类型			
	催化转化器数目		催化单元数目	
	载体体积 (L)		载体尺寸 (mm×mm)	
	载体生产企业		孔密度 (目)	
	载体结构		载体材料	
	涂层生产企业		涂层材料	
	贵金属总含量 (g)		贵金属含量 (g/L)	
	相对浓度 (铂: 铈: 钨)		安装位置 (在排气系统中的位置和基准距离): (mm)	
催化转化器 ASC	型号		生产企业	
	催化转化器数目		催化单元数目	
	载体体积 (L)		载体尺寸 (mm×mm)	
	载体生产企业		孔密度 (目)	
	载体结构		载体材料	
	涂层生产企业		涂层材料	
	贵金属总含量 (g)		贵金属含量 (g/L)	
	相对浓度 (铂: 铈: 钨)		安装位置 (在排气系统中的位置和基准距离): (mm)	
颗粒捕集器 DPF	型号		生产企业	
	颗粒捕集器尺寸		载体体积 (L)	
	载体生产企业		孔密度 (目)	
	载体结构		载体材料	
	涂层生产企业		涂层材料	
	贵金属总含量 (g)		贵金属含量 (g/L)	
	相对浓度 (铂: 铈: 钨)		安装位置 (在排气系统中的位置和基准距离): (mm)	
	再生方式			
样机抽样信息				
抽样数量		抽样日期		
抽样地点				
封样方式				
送样方式	☐ 拖车运送 ☐ 其他:			

序号	生产日期	环保信息公开编号	发动机编号	合格证号（如有）
样机实机信息及与环保信息公开符合性判定				
核查项目	样机排放控制系统信息		符合性判定（是/否）	
发动机型号/生产企业			☐ 是 ☐ 否	
燃料供给系统型式			☐ 是 ☐ 否	
喷油泵型号/生产企业			☐ 是 ☐ 否	
喷油器型号/生产企业			☐ 是 ☐ 否	
增压器型号/生产企业			☐ 是 ☐ 否	
喷射器型号/生产企业			☐ 是 ☐ 否	
炭罐型号/生产企业			☐ 是 ☐ 否	
蒸发器或压力调节器型号/生产企业			☐ 是 ☐ 否	
氧传感器型号/生产企业			☐ 是 ☐ 否	
EGR 型号/生产企业			☐ 是 ☐ 否	
ECU 型号/生产企业			☐ 是 ☐ 否	
NCD/PCD 系统供应商			☐ 是 ☐ 否	
OBD 系统供应商			☐ 是 ☐ 否	
排气后处理系统型式			☐ 是 ☐ 否	
三元催化器型号/生产企业			☐ 是 ☐ 否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 是 ☐ 否	
DOC 型号/生产企业			☐ 是 ☐ 否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 是 ☐ 否	
SCR 型号/生产企业			☐ 是 ☐ 否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 是 ☐ 否	
ASC 型号/生产企业			☐ 是 ☐ 否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 是 ☐ 否	
LNT 型号/生产企业			☐ 是 ☐ 否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 是 ☐ 否	
颗粒捕集器型号/生产企业			☐ 是 ☐ 否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 是 ☐ 否	
排气消声器型号/生产企业			☐ 是 ☐ 否	

试验条件确认	
依据标准	
检验项目	车用发动机： ☐ 污染物排放试验 ☐ 车载诊断系统和氮氧化物控制系统试验 ☐ 催化转化器贵金属试验 非道路用发动机： ☐ 排放污染物试验 ☐ 氮氧化物控制诊断系统（NCD）/颗粒物控制诊断系统（PCD）试验 ☐ 催化转化器贵金属试验
试验燃料	柴 油： ☐ -10# ☐ 0# ☐ 其他：_____ 天然气： ☐ LNG ☐ CNG 其 他：_____
试验前磨合	☐ 不磨合 ☐ 单台发动机磨合 ____h 磨合工况：_____
发动机保养	
企业声明	企业已对所抽样机进行确认，样机状况正常，可以进行排放达标监管检验检测。 若有备样的妥善保管，不进行任何调整和更换，并确保封签完好。
其他特殊事项说明：	
抽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注：《工作用表》由抽样人员和被检查企业有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被检查企业公章及骑缝章。确认表一式三份，分别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被抽查企业、检验机构留存归档。	

五、摩托车排放达标监管工作用表

抽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车型基本信息				
信息公开企业名称				
制造商名称				
车型型号				
信息公开编号				
企业类别（进口/国产）		排放阶段		
摩托车类别		商标		
燃料类别				
车型技术参数信息				
车辆参数	整备质量（kg）		最高设计车速（km/h）	
	基准质量（kg）		轮胎气压（kPa）	
	变速箱型式		油箱容积（L）	
发动机	排量（mL）		怠速转速（r/min）	
	冲程数		最大净功率/转速 kW/（r/min）	
	气缸数			
前催化转化器	型号		生产企业	
	催化转化器尺寸 （mm×mm）		载体生产企业	
	载体材料		载体孔密度（目/in ² ）	
	载体尺寸（mm×mm）		载体体积（L）	
	贵金属总含量（g）		贵金属种类及含量（g）	
	贵金属比例 （Pt:Pd:Rh）		涂层生产企业	
后催化转化器	型号		生产企业	
	催化转化器尺寸 （mm×mm）		载体生产企业	
	载体材料		载体孔密度（目/in ² ）	
	载体尺寸（mm×mm）		载体体积（L）	
	贵金属总含量（g）		贵金属种类及含量（g）	
	贵金属比例 （Pt:Pd:Rh）		涂层生产企业	

颗粒捕集器	型号		生产企业		
	再生方法		载体生产企业		
	贵金属总含量 (g)		贵金属种类及含量 (g)		
炭罐	型号		生产企业		
	罐体形状		罐体尺寸 (mm×mm)		
	有效容积申报值 (mL)		丁烷初始工作能力申报值 (g/100mL)		
样车抽样信息					
抽样数量			抽样日期		
抽样地点					
封样方式					
送样方式		☐ 拖车运送 ☐ 其他：			
序号	生产日期	VIN	发动机号	合格证号	里程数 (km)
1					
2					
3					
4					
样车实车信息及与环保信息公开符合性判定					
核查项目		样车排放污染控制系统信息			符合性判定 (是/否)
发动机型号/生产企业					☐ 是 ☐ 否
ECU 型号/生产企业					☐ 是 ☐ 否
OBD 系统供应商					☐ 是 ☐ 否
氧传感器型号/生产企业					☐ 是 ☐ 否
催化转化器型号/生产企业					☐ 是 ☐ 否
涂层/载体/封装生产企业					☐ 是 ☐ 否
空气喷射装置型号/生产企业					☐ 是 ☐ 否
炭罐型号/生产企业					☐ 是 ☐ 否
空气滤清器型号/生产企业					☐ 是 ☐ 否
排气消声器型号/生产企业					☐ 是 ☐ 否
EGR 型号/生产企业					☐ 是 ☐ 否
颗粒捕集器 (GPF) 型号/生产企业					☐ 是 ☐ 否
再生系统类型/生产企业					☐ 是 ☐ 否
SCR 型号/生产企业					☐ 是 ☐ 否
稀燃氮氧化物捕集器型号/生产企业					☐ 是 ☐ 否

试验条件确认			
依据标准			
检验项目	☐ 常温下冷启动后排气污染物试验（I型试验） ☐ 双怠速试验（II型试验） ☐ 自由加速烟度试验（II型试验） ☐ 曲轴箱污染物排放试验（III型试验） ☐ 蒸发污染物排放试验（IV型试验） ☐ 污染控制装置耐久性试验（V型试验） ☐ 车载诊断系统试验 ☐ 炭罐初始工作能力试验 ☐ 催化转化器贵金属试验		
磨合和耐久工况	☐ 不磨合（除IV型外） ☐ 全部样车磨合至 _____ km 磨合工况： ☐ AMA ☐ 企业要求 耐久里程累积： ☐ 转毂 ☐ 试验场道路	磨合燃料	汽油： ☐ 市售油 ☐ 试验基准油 柴油： ☐ -10# ☐ 0#
		试验燃料 (除V型试验外)	汽油： ☐ 试验基准油（_____#） 柴油： ☐ -10# ☐ 0#
负荷设定	型式试验时采用的阻力设定： ☐ 道路滑行阻力试验： 等效惯性质量 m_f = _____ 前轮滚动阻力 a = _____ 空气阻力系数 b = _____ ☐ 查表法： m_f = _____ a = _____ b = _____		
劣化系数	☐ 耐久基准车型 ☐ 耐久视同企业提供耐久基准报告编号： CO: _____ HC: _____ NO _x : _____	胎压	前轮：_____ kPa 后轮：_____ kPa
车辆保养			
企业声明	本企业已对所抽样车进行确认，样品状况正常，可以进行排放达标监管检验检测。若有备样的妥善保管，不进行任何调整和更换，并确保封签完好。		
其他特殊事项说明：			
抽样人签名：_____ _____ 年 月 日			
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_____ 年 月 日			
注：《工作用表》由抽样人员和被检查企业有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被检查企业公章及骑缝章。确认表一式三份，分别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被抽查企业、检验机构留存归档。			

附 3

新生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排放达标监管检验检测重点试验要求

新生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达标监管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开展检验检测，重点试验要求如下。

一、轻型汽车

试验项目	要求说明
常温下冷启动后排气污染物试验（I 型试验）*	混合动力车在进行电量消耗模式（CD）和电量保持模式（CS）测试时驾驶模式应保持一致。道路载荷系数采用样车环保随车清单二维码显示的数据，或实际道路载荷滑行试验获得的数据，同一批次抽检的各车型样车道路载荷系数获取来源应保持一致。
实际行驶污染物排放试验（II 型试验）	试验场地应为实际行车道路，不能选取模拟道路试验场。同一批次抽检的各车型样车试验路线应保持一致。
曲轴箱污染物排放试验（III 型试验）	样车驾驶模式应与 I 型试验保持一致。
蒸发污染物排放试验（IV 型试验）*	若试验开始前使用蒸汽清洗样车，同一批次抽检的各车型样车均应采取相同操作。
污染控制装置耐久性试验（V 型试验）	在跑道、道路或底盘测功机上开展耐久性试验，同一批次抽检的各车型样车应保持一致。
低温下冷启动后排气中一氧化碳、总碳氢化合物和氮氧化物排放试验（VI 型试验）	样车驾驶模式应与 I 型试验保持一致。道路载荷系数采用样车环保随车清单二维码显示的数据，或实际道路载荷滑行试验获得的数据，同一批次抽检的各车型样车道路载荷系数获取来源应保持一致。
加油过程污染物排放试验（VII 型试验）	若试验开始前使用蒸汽清洗样车，同一批次抽检的样车均应采取相同操作。
车载诊断系统（OBD）试验*	同一批次抽检的各车型样车，模拟 OBD 故障个数应保持一致；后处理技术路线相同的样车，催化转化器、颗粒捕集器、氧传感器的 OBD 试验故障模拟项目和模拟方式应保持一致。
炭罐有效容积和初始工作能力试验	试验应采用 50% 容积丁烷和 50% 容积氮气的混合气，充气速率为丁烷流量 40g/h。
催化转化器一致性试验	试验应对样车每个催化转换器进行测试，按催化转化器型号进行判定。
备注：*为必做试验项。	

二、重型汽车及发动机

试验项目	要求说明
实际道路行驶测试试验（PEMS）*	试验应覆盖低、中、高 3 种载荷，其中低载荷建议 10%（含）-40%，中载荷建议 40%（含）-70%，重载荷建议 70%（含）-100%。若样车其中一种载荷下任一污染物有效窗口达标比例低于 90%，该车可不进行其他载荷测试。每辆样车使用有效窗口达标比例最低结果作为排放达标监管判定结果。特殊车辆（如混凝土搅拌车、汽车起重机、部分城市车辆等）根据车辆实际情况选择相应载荷区间。试验场地应为实际行车道路，不能选取模拟道路试验场。同一批次抽检的各车型样车试验路线应保持一致。
催化转化器贵金属试验	试验应对样车每个催化转换器进行测试，按催化转化器型号进行判定。
重型车车载诊断系统（OBD）和氮氧化物控制系统试验*	同一批次抽检的各车型样车，模拟 OBD 故障个数应保持一致；后处理技术路线相同的样车，催化转化器（三元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系统、氧化型催化器等）、颗粒捕集器、传感器的试验故障模拟项目和模拟方式应保持一致。同一批次抽检的各车型样车功能验证试验项目应保持一致。若故障模拟试验需驾驶车辆行驶，应按照标准规定的 PEMS 工况进行，行驶路线、驾驶员应与 PEMS 试验条件保持一致。
发动机污染物排放试验*	同一批次抽检的相同燃料类型发动机试验项目应保持一致。
发动机车载诊断系统（OBD）和氮氧化物控制系统试验*	同一批次抽检的各机型样机模拟的 OBD 故障个数应保持一致；后处理技术路线相同的样机，催化转化器（三元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系统、氧化型催化器等）、颗粒捕集器、传感器的试验故障模拟项目和模拟方式应保持一致。同一批次抽检的各机型样机功能验证试验项目应保持一致。
备注：*为必做试验项。	

三、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发动机

试验项目	要求说明
非道路移动机械 PEMS 试验（装用额定净功率 37kW 及以上发动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同一批次抽检的相同类型样机，驾驶员、测试工况、加载条件等应保持一致。
不透光烟度试验（装用额定净功率 37kW 以下发动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叉车、平地机、起重机等应按标准要求采用自由加载法。压路机、摊铺机及其他机械应按标准要求优先采用自由加载法，在不具备加载条件的情况下采用自由加速法。
发动机排放污染物试验*	若型式试验未进行耐久性试验的，按照标准指定劣化系数进行修正；进行耐久性试验的，按实测劣化系数或修正值进行修正。

试验项目	要求说明
氮氧化物控制诊断系统（NCD）/颗粒物控制诊断系统（PCD）试验*	同一批次抽检的各机型样机，模拟故障个数应保持一致。后处理技术路线相同的样机，NCD/PCD 的故障模拟项目和模拟方式应保持一致。若故障模拟试验需运行机械，应按照标准规定的 PEMS 工况进行，驾驶员、驾驶方式、测试工况、加载条件等应与 PEMS 试验保持一致。
催化转化器贵金属试验	陶瓷载体、金属载体的催化转化器试验严格按照标准方法进行。
备注：*为必做试验项。	

四、摩托车

试验项目	要求说明
常温下冷启动后排气污染物试验（I 型试验）*	底盘测功机惯性质量获取方法应与型式试验保持一致。边三轮摩托车应拆除边斗部分并按两轮摩托车进行试验，按两轮摩托车的整备质量计算惯量，最高车速设定应与型式试验保持一致，使用对应类别的两轮摩托车标准排放限值。
双怠速试验/自由加速烟度试验（II 型试验）	应在 I 型试验完成后的 10 分钟之内开展。
曲轴箱污染物排放试验（III 型试验）*	应在 I 型试验前开展。
蒸发污染物排放试验（IV 型试验）*	可选择泄漏、通气、脱附试验或整车测试，同一批次抽检的各车型样车保持一致。
污染控制装置耐久性试验（V 型试验）	适用于国五阶段摩托车及轻便摩托车，在道路或底盘测功机上开展耐久性试验，同一批次抽检的各车型样车应保持一致。
车载诊断系统（OBD）试验*	应使用通用诊断仪直接读取数据，连接样车 OBD 接口时不得使用转换接头。同一批次抽检的相同燃料类型样车，试验故障模拟项目、模拟方式和模拟个数应保持一致。
炭罐初始工作能力试验	试验时炭罐安装位置应与样车实际工作位置保持一致。
催化转化器贵金属试验	解剖排气管时应参考图纸逐步解剖，避免催化转化器本体受到损伤。
备注：*为必做试验项。	